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的报告

导言

1. 提交本报告是根据 2002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除其他外，安理会在信中核准把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联布政治处任务进展的书面报告，其中提出联布政治处完成其任务和撤出的明确的撤离战略，并附包括举行选举的时间表和基准。本报告还详细介绍了联布政治处打算采取何种具体步骤以便按时实现其撤离战略中的每一项目标。本报告叙述了自上次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在安理会简报以来联布政治处的各种活动，《布干维尔和平协定》缔约方仍然面临的挑战和需要达到的基准，以及联布政治处的撤离战略。

武器回收

2. 2002 年 11 月 21 日的上一次简报已告知安全理事会，布干维尔前战斗人员承诺至迟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武器处理计划》的第二阶段。然而，事实证明不可能到这一日期实现这些目标。随着新的一年开始，已经在加紧努力完成这一阶段。2003 年 2 月 17 日，政治领袖和前战斗人员领导人在布卡专门举行的一次会议，通过了《完成武器收缴的行动计划》。《计划》侧重于每个地区收缴武器时面临的难题，列出了为克服这些难题须采取的行动、应对采取这些行动负责的个人、订出完成这些工作的目标日期、以及确定是否需要政治参与解决未决的问题。

3. 截至 2003 年 2 月底，布干维尔 80.2% 的地区已进入第二阶段，两个地区已全部完成解除武装进程。在收缴的武器中，有 7.4% 已在正式启动第三阶段之前销毁。自开始执行《行动计划》以来，各派把布干维尔抵抗力量的一箱武器重新装箱（还有 95 件被盗武器有待重新装箱），举行了一次第一阶段武器装箱仪式，并计划在全岛举行更多的第二阶段武器装箱仪式。

4. 布干维尔抵抗力量和布干维尔革命军已定于 2003 年 3 月底左右各自举行会议，讨论最后如何处理所收缴的武器的问题。他们在确定各自的立场后，将共同举行会议，以便就这个事项达成共同立场。

5. 阻碍在布干维尔实现合理的全面武器处理计划的一个主要障碍是弗朗西斯·奥纳和他的梅埃卡穆伊防卫军不参与和平进程。布干维尔各方认为，同梅埃卡穆伊防卫军有联系的战斗人员与已回收的武器开箱被盗有干系。梅埃卡穆伊防卫军似乎打算，或是向其他军事各派购买武器，或是以其他手段，来获得武器。同时，声称是梅埃卡穆伊属下的人一直在散布关于和平监测小组、布干维尔政治处、和整个和平进程的不实之言。

6. 《布干维尔和平协定》缔约方在设法使弗朗西斯·奥纳参与和平进程。负责布干维尔问题的政府间关系部长彼得·巴特爵士和省长约翰·莫米斯、布干维尔人民大会主席约瑟夫·卡布依和其他政治领导人以及布干维尔政治处都在各种不同的时候为此发出呼吁。他们的目的是使弗朗西斯·奥纳明确承诺不再采取可能干扰或阻挠执行《和平协定》的任何行动或政策，尤其是在武器处理方面。不幸的是，弗朗西斯·奥纳仍未做出这种承诺。在这方面，联布政治处深感遗憾的是，最近在阿拉瓦镇外的枪战中，梅埃卡穆伊防卫军的一名战斗人员丧生。联布政治处将同其他有关各方共同努力，确保这一不幸事件不会影响和平进程。

7. 联布政治处在努力设法促进和推动在最短时间完成第二阶段武器收缴工作。因此，联布政治处将在和平监测小组的宝贵支持下，监测《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各项承诺的实施情况。在这方面，联布政治处正在安排关于讨论和平进程的进展的一次圆桌会议，这是它经常利用布干维尔电台发挥的一种作用。省长及其他政治和军事领导人都将参加这次讨论。讨论的重点是收缴武器、以及发出第二阶段武器装箱完成证书的重要性和紧急性，联布政治处必须作出这种确认，为宪法修正案生效扫清障碍。

和平进程中的制宪问题

8. 制定新的布干维尔宪法是执行《和平协定》的核心。布干维尔制宪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良好。该机构在 2002 年 9 月设立后，展开了全民协商进程、拟定建议、并审议了许多种版本的宪法草案。2003 年 2 月 1 日公布了宪法的正式初稿，供在全岛进行协商。现已根据收到的反馈拟了第二稿，不久将向居住在岛内和海外的布干维尔人公布，供其评议。宪法草案还将经过布干维尔临时省政府和布干维尔人民大会的联席大会审查。

9. 在经过两党部长级委员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全国执行委员会审查后，将把草案送回布干维尔制宪委员会审议。如果后者能够完成必需的内部协商，宪法草案就能在 2003 年 4 月底定稿，并送交布干维尔制宪大会通过。然而，要到经证实武器处理第二阶段业已完成后，才能建立制宪大会。布干维尔制宪委员会预

计，假设在制定宪法的工作完成时联布政治处可发出此种必要的证书，就能在 2003 年底之前举行选举。

民族政府的作用

10. 在托马斯·索马雷总理领导下，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表现出执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的决心。负责布干维尔事务的政府间关系部部长和其他内阁成员定期访问该岛，评估局势，并与布干维尔领导人和前战斗人员发展个人关系，以便有助于尽快解决和平进程的其余难题。他们在 2003 年 2 月 18 日和 19 日的访问使民族政府和布干维尔各方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将建立双方就实施自主安排的各个方面（包括移交权力、职能和资源以及解决争端）进行协商的机制。

11. 这一机制的建立甚至早于规定的时间，说明双方彼此信任和对《和平协定》共同作出承诺，特别是对缔结《第二阶段的武器处理计划》的承诺。民族政府决定在 2003 年 3 月 26 日从该岛撤出国防部队，又一次表现出这种信任。

和平监测小组和捐助界的贡献

12. 2003 年初，和平监测小组通知《和平协定》的缔约方，打算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停止在岛上的全部业务，并在之后撤离。和平监测小组在部署期间，为和平进程提供了宝贵贡献，包括用直升机运送前战斗人员参加会议、为收缴武器及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会议提供后勤支助、收集该岛内陆发生的最新情况的信息、帮助沟通联布政治处和前战斗人员之间的相互交通、向岛上居民提供有关和平的信息等等。

13. 地区捐助者，特别是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布干维尔的和平进程给予了宝贵而持久的支持。它们的捐款便利了几乎所有与处理武器有关的会议，而且它们再度承诺捐款，以便不仅帮助执行《贯彻武器收缴的行动计划》，还帮助举行第三阶段的协商和为社区发展项目提供投入。

14. 联布政治处力求确保在和平监测小组撤离前，使武器处理的工作能进展到相当程度，可以不再需要和平监测小组的这种支持。然而，在目前看来，似乎不可能在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这一进程。因此，联布政治处认为，在和平监测小组撤离之前，《协定》的缔约方不妨审查武器处理的进展，必要时考虑建立其他安排，替代和平监测小组，以便协助联布政治处完成任务，并在 2003 年年底前开始撤离。应该指出，迄今尚未向联布政治处提供补充资源，用以承担目前由和平监测小组提供的后勤和其他支助工作。

任务目标

15. 联布政治处任务的最终目标是进行核查，证实在武器处理计划第二阶段收缴的武器，在其监督之下放在安全、双重上锁的容器中。联布政治处的核查，加上各方关于弗朗西斯·翁纳问题的决议、他们对武器的最终命运的一致意见、以及

在布干维尔人中造就安全感等，将得以使宪法修正案生效。这些修正案将为预期在 2003 年年底举行布干维尔自治政府的选举开辟道路。随着这第一个自治政府的建立，联布政治处便将完成它的任务，并将办事处关闭。

16. 随着联合国在布干维尔的政治任务即将结束，联布政治处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率先在岛上推动能帮助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和善后工作，并更广泛地说，恢复社区服务和基础设施。《布干维尔和平协定》的前身《林肯协定》的确呼吁善后和重返社会，但这方面的进展慢于处理武器。这一点从未作为与武器处理并行的一个战略写入《和平协定》。在这方面，开发计划署的可可项目值得赞扬，该项目为许多布干维尔人（包括前战斗人员）成功地提供了就业机会。开发计划署在布干维尔的方案正处于过渡阶段，联布政治处正与开发计划署协商，以确保开发计划署为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包括改进对该岛的治理，作出宝贵的贡献。

意见

17. 布干维尔是一个规模很小但又非常复杂的社会，其组成有各种各样的部族、小部族和语言群体。战争造成的分裂、猜疑和不信任更加剧了这种复杂性。再加上岛上极为低下的发展水平，便令人不难理解社会的变化为何如此缓慢。然而，变化已经在发生。根据《林肯协定》，前交战各方已选择和平解决它们的分歧。在联布政治处的搭桥、斡旋和协助下，它们已站到了《协定》签订以来发生的变化最前沿。它们的领导人现在已目标一致，行动一致，虽然这种目标和行动尚未渗透整个社会，社会仍然带着深深的战争创伤。和平进程无疑已是前所未有的强壮。它仍需要精心养育。为了巩固布干维尔的和平，我呼吁捐助者在联布政治处预期在 2003 年年底撤离后，继续对该岛提供宝贵援助。

18. 我还愿向我的代表埃诺尔·辛克莱及其人数不多的小组做出的宝贵努力表示敬意。在艰难情况下，他们都恪尽职守，帮助巩固布干维尔的和平与稳定。